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10月11日的情況)

<u>事項</u>	<u>建議的討論時間</u>
1.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p>繼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討論上述議題後，政府當局於2003年11月25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諮詢文件。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2月2日舉行特別會議，蒐集業界、醫學團體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p>	
<p>政府當局答允在2004至05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p>	
2. 規管基因改造食物	
<p>事務委員會曾在2003年3月20日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並於2003年4月29日邀請團體代表發表意見。在2003年3月20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參考歐盟國家的經驗，盡快立法設立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p>	
<p>政府當局答允在2004至05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p>	
3. 控制禽流感	
<p>(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總結報告第4.38至4.62段)</p>	
<p>政府當局於2004年4月2日發表《預防禽流感：減低人類感染風險的政策方針諮詢文件》。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6月4日就諮詢文件的建議收集專家及業界的意見。</p>	
<p>政府當局答允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公眾及與有關業界商討的結果。</p>	
4. 監管活魚的進口、起卸及銷售	
<p>在上屆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對本港活魚的進口、起卸及銷售實施規管。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如何對活魚實施規管。</p>	

政府當局在2004年7月13日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諮詢魚商，並制訂一套自願遵從的作業守則，要求魚商提供每批魚獲的資料。政府當局答允在作業守則實施一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5. 管制供魚類使用的藥物及化學物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及《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應把《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的規管範圍擴展至魚類。

政府當局表示，上述事宜已列入《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的全面檢討內，並建議在2004至05年度會期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事。

6. 飼養活海產類食物所用的海水

事務委員會曾關注飼養活海產類食物的海水質素問題。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考慮修訂法例，禁止從指定的區域抽取海水。

南區區議會議員在2004年4月與立法會議員會晤時，表示關注運載海鮮車輛的海水外流問題。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制定法例監控此問題。

7. 持牌食肆

(a)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建議

2003年9月26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跟進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就改善持牌食肆環境衛生所建議的措施(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總結報告第4.18至4.37段)——

- (i) 公開分級制度；及
- (ii) 修改違例記分制度、公布屢犯不改的持牌人，以及僱員不當的衛生行為。

(b) 精簡發牌制度

政府當局承諾在檢討食肆的發牌制度及程序時研究下述事宜 ——

- (i) 小食食肆牌照；及
- (ii) 燒味和滷味店的牌照。

政府當局亦建議在2004至05年度會期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食物製造廠的發牌規定。

8. 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

(a) 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的政策

在2002年7月15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對濕貨街市的設計及經營進行整體檢討，以改善該等街市的環境及衛生情況。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建議，公眾街市的政策及設計應予檢討，以確定該等街市是否仍然符合市場需求及社會期望。此外，某些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的經營能力應慎加檢討，以確定有否任何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應予關閉。

政府帳目委員會曾在2004年討論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一號報告書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的章節。

(b) 違例記分制度

政府當局建議與事務委員會討論就擬議在食環署街市推行的違例記分制度諮詢街市管理委員會的結果。(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總結報告第4.1至4.17段)

9. 向潔淨罪行屢犯者實施的擬議新罰則

政府當局在2004年3月表示，當局打算在2004至05年度會期提交立法建議，向潔淨罪行屢犯者施行社會服務令及加重罰則。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法例前，會就詳細的建議再次諮詢事務委員會。

10. 滲水、囤積垃圾及鄉村廁所惡臭

在2003年9月2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跟進簡化與滲水、囤積垃圾及鄉村廁所惡臭有關的滋擾事件處理程序(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總結報告第4.81至4.104段)。

11. 劃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職權範圍內涉及的收費及費用和劃一街市租金調整的機制

繼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在2000年解散後，政府當局打算劃一前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的收費及費用。

2002年2月24日，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需要更多時間擬訂劃一各項食環署收費及費用的建議，以及公眾街市的租金調整機制。

政府當局亦告知事務委員會，根據《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552章)第9條，除非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訂定規例作出修訂，食環署的收費／費用將會維持不變。

2002年7月4日立法會議員與觀塘區議會會晤時，觀塘區議員亦關注市區及新界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費用及有效期的差別問題。

12. 內地過港漁工及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此議題由申訴部於2003年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香港漁業聯盟就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及漁民特惠津貼提出投訴。處理此個案的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下述事項——

- (a) 將受聘的內地過港漁工數目與魚獲掛鈎的政策；及
- (b) 建議只委任非官方人員出任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以增加該委員會的獨立性。

13. 全面檢討《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

《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及《2001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第132及139章所訂的罰則水平，確保經參照其他法例就類似罪行所訂的罰則後，該兩項條例所訂的罰則適當。該建議已轉交事務委員會作跟進討論。

政府當局亦承諾考慮愛護動物協會就加強管制入口、銷售及繁殖動物事宜提出的意見。

待政府當局完成全面檢討後，事務委員會可跟進上述議項。

14. 簽發酒牌的政策及法例

2003年2月13日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議會議員會晤時，認為政府當局應就現行的簽發酒牌政策及法例進行全面檢討。油尖旺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限制住宅區附近地區經營的酒吧數目及營業時間。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10月11日

m5657